**连江县教育局文件**

连教人〔2021〕23号

2021年连江县公开招聘编外合同教师公告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1〕1号）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相关规定，现将2021年连江县公开招聘编外合同教师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人数和条件要求

2021年连江县计划招聘职专、中小学、幼儿园、特教教师共370人。本次招聘的是编外合同教师，具体岗位、人数和条件要求详见附件《2021年连江县公开招聘编外合同教师岗位信息表》。

二、招聘对象及相关要求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限30周岁以下（即1990年3月21日以后出生），个别岗位另有年龄要求的，按信息表中的年龄要求；

（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四）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七）在职人员参加报名，必须经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同意。我县在编在岗教师不能报考。

（八）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人员，不得报考。

（九）本公告所列岗位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证件（书）、证明材料等，必须在2021年3月21日前（含3月21日）取得（对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考生准予报名，但《教师资格证书》必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届时未能提供的，取消录用资格）。2021年应届毕业生报考，目前暂未领取毕业证、报到证、教师资格证等证件的，应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和所学专业及教师资格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毕业证、报到证、教师资格证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届时未能提供的，取消录用资格。

三、报名时间和办法

(一)报名时间：3月21日至3月27日

(二) 填报岗位:符合规定报名条件的应聘人员按专业对口原则，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三）福建省统一公开招聘笔试报名办法：通过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唯一官方网站（网址：www.eeafj.cn）数字服务大厅“教师招考”专栏注册报名（报考职专教师岗位的考生报名时需在委托模块中报名，笔试只考教育综合知识，并在报名备注栏注明具体报考岗位名称）。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上网报名和缴费。

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时要认真阅读有关注意事项，按网上提示要求，提供准确的个人报考信息。如因应聘人员提供信息不准确或有虚假行为而造成无法参加考试，或审核未通过，应聘人员本人承担后果责任。

 (四) 报考人员所留的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保持畅通，否则后果自负。

（五）招考专业目录按照《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0年版）执行。专业条件设置为类别的，类别所列专业均符合专业报考条件；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应符合所列具体专业要求。

四、考试办法、内容、时间

(一)考试办法

采取笔试和面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择优聘用。

(二)考试内容

1.笔试：根据闽教师〔2021〕1号文件规定，笔试工作由全省统一组织进行。笔试内容详见福建省教育厅和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本次笔试成绩计算：教育综合知识考试成绩占笔试成绩的40%，专业知识考试成绩占笔试成绩的60%。

2.面试：面试内容包括编写教案、片断教学等，部分岗位有技能操作测试（具体见岗位信息表）。面试教材为相应学科现行教材。

 (三)考试时间、地点

1.笔试时间、地点以网络报名系统打印的准考证上的说明为准。

2.面试时间、地点通过连江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另行通知。

五、聘用办法

（一）应聘人员笔试成绩及拟参加面试人员名单通过连江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公布。根据应聘人员笔试成绩按报考岗位计划的1：3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末位同分的一并入围）；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参加全省公开招聘笔试进入面试范围的人员须进行面试资格现场审核（通过连江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另行通知）。面试资格审核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面试人选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延递补。

（二）笔试和面试成绩均以100分制计算（如果笔试总分为150分制，则先换算为100分制进入成绩的合成）。聘用成绩根据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综合成绩（百分制）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聘用合格成绩为60分。如果个别岗位进入面试的考生人数等于或少于该岗位聘用计划数，面试成绩应达70分方可确定为录聘人选。应聘人员未达聘用合格成绩的不予聘用。

（三）根据聘用合格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聘用计划的1：1比例确定拟聘用人选。确定拟聘用人选时出现末位同分的，笔试成绩（含加分）高者入选。如笔试成绩（含加分）再相同，专业知识成绩高者入选。若末位同分人员的笔试成绩（含加分）、专业知识成绩均相同，采用加试一场面试，按加试的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选。拟聘用人员因故自行放弃拟聘用资格的，在该岗位未聘用人员中根据聘用合格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延递补。确定录用人员的排名位次，依次按总成绩、笔试成绩、专业知识成绩从高到低排列。

（四）补充招聘。第一轮公开招聘结束后，若进行补充招聘，将未完成招聘的空缺岗位向社会公布。参加全省统一笔试但未被聘用的应聘者，可登录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报名系统进行补充招聘报名，每位应聘者可报考1个岗位（即1个市、县<区>），已被聘用或拟聘用的不得参加补充招聘。根据补充招聘应聘者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拟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开展面试、体检、考核、聘用等工作。

（五）拟聘用人员须参加体检和政审，合格者方可聘用。有关体检和政审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通过连江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另行通知。体检按《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2018年修订）》、《福建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执行。

（六）拟聘用人员须参加岗前集中培训（有关培训的具体事项通过连江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另行通知），岗前培训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七）拟聘用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聘用

1.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它手段取得考试资格的；

2.报到时未能按岗位报名条件提供相关证件或相关证件审核不合格的；

3.审档不合格的；

4.与原单位有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未能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合同的。

六、其他事项

（一）对符合招考条件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高校毕业生以及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驻榕部队随军干部家属中符合政策加分条件的考生，笔试成绩（100分制）按省、市有关规定予以加分。此类考生网络报名前应提供相关证明，于3月21日前将原件材料送达连江县教育局人事科审核，逾期将不予受理。审核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办理加分手续。

（二）选岗：第一次录聘人员选岗后，余下岗位由补充招聘的录聘人员再选岗。录聘人员分别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岗。如遇总成绩相同时，以笔试成绩（含加分）高者优先；如笔试成绩（含加分）再相同，以专业知识考试成绩高者优先。我县“一环学校”指城关地区各中小学、幼儿园，特教学校、进修校、职专以及敖江、江南两个乡镇辖区内的中小学、幼儿园；“二环学校”指东湖、琯头、浦口、丹阳、东岱、潘渡等6个乡镇辖区内的中小学和幼儿园, 但岗位信息表中的二环学校不含福州一中贵安学校、连江一中贵安分校、贵安新天地幼儿园；“三环学校”指一环、二环以外各乡镇辖区内的中小学和幼儿园。

（三） 本次招聘的是编外合同教师。参照《福州市教育局、中共福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聘用编外合同教师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榕教人〔2018〕29号）文件，今年新招聘的编外教师，工资待遇与编制内教师一致，“五险一金” （不含养老保险中的职业年金）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予以缴交。今后在编制许可情况下，另行组织考试，择优聘用为编制内教师。

（四）录聘后，在本县最低服务期为五年。

（五）招聘工作认真执行回避、保密等有关规定，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全程监督。

七、政策咨询

本次招考工作政策咨询电话：0591－26230015。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本公告由连江县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相关政策法规办理。

附件：《2021年连江县公开招聘编外合同教师岗位信息表》

连江县教育局

2021年3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连江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3月 8日印发